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「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」車號 197-EE 遊覽車火燒車事故 26 人死亡一案，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郝中興主任檢察官於今日上午訊問曾與火燒遊覽車駕駛蘇○成配合之「鉅龍旅行社」導遊吳○暹等人、與該旅行團相同路線之其他團導遊林○賢等人，查證該團行程是否正常、火燒遊覽車有無異常或機電故障等狀況。
- 二、本署范振中主任檢察官、郝中興主任檢察官、鄭朝光檢察官於今日下午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搜索火燒遊覽車駕駛蘇○成親友之住處，查扣相關資料，釐清蘇○成事發前有无異常狀況。
- 三、本署康惠龍檢察官、鄭朝光檢察官於今日下午訊問「鉅龍旅行社」負責人薄○甫、「玫瑰石通運公司」負責人林○樺、導遊鄭○文之親友，瞭解火燒遊覽車平日保管方式、使用情形，以及駕駛蘇○成、導遊鄭○文之身心狀態、生活作息、出勤情況、交遊情形等。